**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合水县太莪乡卫生院**

**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太莪乡卫生院

2021年12月

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所在地的基本医疗服务，并对村卫生所、室进行业务指导；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乡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 项目绩效目标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有效落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继续推进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任务，制订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管理方案，所有药品执行零差率销售，固定专人负责网上药品采购，建立药品使用定期检查和处方点评制度，村卫生室药品由乡卫生院统一采购发放，药品账目管理规范。向社会及时公开药品价格，患者满意度均≥90%。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合水县卫生健康局和合水县财政局文件下达拨付我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11.22万元。拨付我单位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收入，拨付村所主要用于村医的收入补助。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执行6.37万元。

以上项目资金共计6.37万元，用于村医收入补助、人员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以上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补助资金运行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按要求，我院和6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比例达100%。

(2)时效指标

以上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2021年12月底结束，均按年度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社会效益

我单位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策和合理用药知识进行宣传，在全镇营造了良好的氛围，让广大群众和医务工作者充分认识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重大意义。

(2)可持续影响

我单位及辖区村所规范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提升了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该项目促进了我单位及辖区村所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小病不出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相关项目的要求及时实施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评价，我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完成结果 。